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重要提示

茲提供冠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就供股刊登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供股章程中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件使用者具相同涵義。本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具有信但不可轉讓，並應即時填妥。本額外申請表格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

閣下加封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其他供股文件已按公司（公司簡章及修訂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有關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之詳情，務請徵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規則」。

包括編寫或輸入電子文件於發生若干事件後終止包括銷場之權利。有關事件載於供股章程中「終止包括銷場」一節，尚包括銷場並經銀行發出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有關供股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3. 包括安排 - 供股之條件」一節。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文件不會遞往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包括加拿大及美國）派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本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i)中國（除自聯交所取得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上市批准後，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及(ii)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之適用證券法例）備案或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暫定配額通知書、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任何之屬地或在進行相關要約、出售、接納、放棄或交付屬權或處地證券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其他國家、領土或屬地內進行要約、出售、接納、放棄或交付，獲得本文件及/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者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2.20港元之認購價
進行1,647,821,617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致：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名列於以上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現謹不可撤回地按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2.20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隨附一張以「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並列明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需之全部款項 _____ 港元。本人/吾等謹要求 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列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以平郵投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遞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就本申請進行配發，根據的原則為：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在每宗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董事屆時只會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及將不會參考以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若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其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將不會獲特別優先考慮以補足其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並無獲保證將獲配發所申請之所有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名稱列入 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接納手續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2.20港元之認購款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港元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獨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列明開出。所有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查詢均應致電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646）。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所有利息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以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獲兌現。在不影響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後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文件

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只可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通投資者除外）寄發。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的人士（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與聯商包銷商協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文件不應於，向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遞交或送呈。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根據本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東於記錄日期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指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為加拿大之股東，惟符合「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述之相關規定且令本公司信納之該等股東除外。收到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並不（亦將不會）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管轄區構成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其他供股文件須視為僅供參照發送，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不應（就供股而言）將上述文件於，向或由提呈供股將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或向在，向或由提呈供股將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倘若任何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在任何有關地區收到額外申請表格，將不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尋求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及聯商包銷商釐定，有關行為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任何人（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在，向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不管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的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有關交收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以認購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

不管上文「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一節如何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是否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對供股的任何參與以及釐定獲准參與的人士身份。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仍可按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決定而參與供股，惟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須能夠向本公司提供證明，使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定。

- ### 聲明及保證
- 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每名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據此分別向本公司及聯商包銷商及代表本公司及聯商包銷商行事之任何人士各自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聯商包銷商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明確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合法或可合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彼可於居住或目前所在司法權區依法獲得、接納、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彼並非居於或位於美國或提呈供股將屬違法之任何地區，或為美國或提呈供股將屬違法之任何地區之公民；
 - 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彼並非在給予接納指示時按非全權委託形式居於或位於於美國或提呈供股將屬違法之任何地區，或為美國或提呈供股將屬違法之任何地區公民之人士或為有關人士之賬戶收購、接納或行使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
 - 彼乃根據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行動」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將非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提呈供股將屬違法之任何地區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分派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和供股股份均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土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依據S規例在美國以外派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以上保證及聲明所限。

一般事項

閣下將接獲本公司通知有關 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倘 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全數款項之退款支票及如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郵寄予 閣下，郵遞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本額外申請表格所列名之人士為抬頭人。預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出，郵遞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將按登記地址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或其應得人士，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所有據此作出之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管限及根據香港法例詮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內所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地方時間及日期。

倘若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過戶處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之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過戶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以及改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過戶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改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都多利街8-10號香港鑽石大廈16樓）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點，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寄往過戶處。